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殯字第113703361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高雄市鳥松區天成圓滿骨灰(骸)」存放設施，核准啟用。

依據：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20條第1項及「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8條等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「高雄市鳥松區天成圓滿骨灰(骸)」存放設施。
- 二、座落地點：高雄市鳥松區大同路6巷15號(鳥松區大德段162、163-4、163-5、167、168-1地號等5筆土地)，基地面積6,804.36平方公尺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高雄市鳥松區。
- 四、負責人及經營者：天成圓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:顏德和)。
- 五、本次啟用區域及數量：地上7層地下2層1棟1戶，地下2樓停車場，地下1樓個人櫃位2,390位、雙人櫃位566位(1,132人)及祭拜設施(誦經堂)、家屬休息區..等設施、1樓祭拜設施、服務中心及神主牌位1,952位。
- 六、啟用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
市長 陳其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